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295/Add.1
E/1985/72/Add.1
8 Jul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和1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项目8
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评论

秘书长谨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他对题为《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联合检查组报告（JIU/REP/85/1）的评论。

* A/40/50/Rev.1。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01号决定。

附 件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检查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报告是根据该检查组的任务及其核定工作方案撰写的，也是联合检查组就执行大会关于改造联合国体系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而编写的一系列研究报告之一。检查专员们就改进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其内容分为组织工作、方案和资源三类。秘书长大体赞成这些建议，并将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意见的前提下，想出适当的方法去执行这些建议。

2. 从总体上说，秘书长支持检查专员们的下述意见，即亚太经社会是一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区域多学科中心，它正努力加强自身的能力，以满足正处于发展关口的为数众多的贫困人口的各种需求，并同时努力在该区域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建立和谐的关系。检查专员们正是本着这一点去检查亚太经社会在计划拟定、业务及管理方面所面临的种种问题的，并认为必须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决策权，让它们在其业务工作中有更大的灵活性。

3. 检查专员们找出了许多相互联系而复杂的问题，对亚太经社会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在相互依赖和国际合作的前提下推动南南合作这一正当职能，具有许多重要影响。这些问题涉及下述一些复杂的关系：亚太经社会的组织结构、必需的人力资源基础、同各立法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同时还涉及各种区域项目、区域机构及咨询机构，例如常驻代表和亚太经社会成立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秘书长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如果按检查专员建议的创造性措施进一步加强上述的种种关系，会大大有利于加强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及各优先项目的效率。

4. 检查专员们指出，亚太经社会现有的资源完全不足以用来对付该区域面临

的种种难题。已提请人们注意预算外捐助的增长这一现象。人们特别注意到的是，预算外捐助额的利用，由1976—1977两年期的300万美元上升到1984—1985两年期的3820万美元。亚太经社会拥有的两年期资源总额为7420万美元，这包括经常预算拨款和预算外算资。秘书长认为，由于预算严格限制，联合国经常预算在最近一段时期没有大幅度的增长，然而预算外资金却使各区域委员会得以着手各成员国提出的某些紧迫任务，秘书长认为，预算外捐助的增长说明，亚太经社会重视其促进这一生气勃勃的地区进行发展的方案。在论及检查专员提到的捐助方可能造成的影响时，秘书长认为，如果进一步加强已在联合国中央及亚太经社会建立起的各种管理控制方面的手段，使可能抵制上述影响。秘书长认为，加强各立法委员会并使各成员国在其中具有高级别的代表，使技术合作司充当捐助方和秘书处各实务司之间的联系纽带，并使项目审查委员会有效发挥职能以确保在提出有关预算外资金的建议之前按照委员会项目的优先秩序为项目定出其优先秩序，这一切是抵制上述影响的关键性步骤。就检查专员提到的有关亚太经社会的一个区域机构的事例而言，各区域机构总的业务情况这一问题一直是整个亚太经社会和亚太经社会组织成的一个特别工作小组所讨论的重要议题之一。由受援国的部长级代表组成的特派团被派往各东道国及受援国，以动员各政府提供足够的捐助使各区域机构得以存在下去，并避免不适当地将一个捐助国（常常是东道国）提供的捐款集中在各机构中。

5. 在论及经社理事会的组织结构对工作人员的职能安排时，检查专员们得出的结论是，从质量上来说，亚太经社会的人力资源基础尚称健全。但是，他们又提请人们注意高层工作人员的权责，这类工作人员必须精明强干，并须具备相当程度的管理技巧，以便处理区域发展中的那些复杂问题。他们还指出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的双重作用：第一，善于说明和表达亚洲和太平洋各国人民的观点，第二、善于开展旨在满足区域内各种需求的行动。就提高各区域委员会的行政官员高级员额职等的问题而言，视察专员请秘书长详细审查上述员额所承担的全部职责、

义务和决策权。 秘书长注意到这一要求，他的观点载于下文第 18 段。

6. 检查专员注意到，权利下放的进程相当慢，而且各区域委员会现有资源同因有关改动结构的建议而使扩大的职责不相称。 他们建议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决策权，并使它们有适当的手段以最有效的方式来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将细心审查检查专员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并将对此采取必要而适当的行动。

7. 检查专员提请人们注意方案编制过多的现象及其对执行亚太经社会方案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检查专员建议终止可有可无的活动，并集中力量执行按亚太经社会为选择优先项目而制定的标准衡量属于有意义的为数较少的项目。 检查专员发现，选择优先项目的标准和方法没有受到系统地采用去将资源由低优先活动调集到高度优先活动上来。 秘书长大体上赞成检查专员们的意见，但他又认为在象亚太经社会这样一个包罗处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水准的国家的广大区域内，应谨慎处理方案制定过多的问题，并结合对这一问题程度及预算外资金性质的分析来加以考虑。 亚太经社会许多两年期活动是根据指示性预算外资源制定的，因此初看起来似乎过于雄心勃勃。 但是，究竟取消多少低优先活动，则要等到订正预算外资源的估计数时决定，也即是两年期中点改变方案时处理的议题。 秘书长注意到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作出的下述决定：鉴于要尽量限制预算这一全面性的政策，应进一步重视有效利用现有的资源。 在这一前景下，亚太经社会促请各部门的立法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咨询会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发挥更大的作用。 亚太经社会决对其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所作的调整载于秘书长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一份说明（E/AC.51/1985/CRP.3）中。

8. 就检查专员关于加强各司间多学科活动的建议而言，秘书长亦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这种作法。 但是，他又指出各司之间的工作目前开展得很多。 例如，起草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调查及关于技术促进发展和发展人力资源研究报告这样一些文件的工作，均由所有有关各司联合进行的。 诸如环境协调股、统计司和社会发展司这样一些办事机构同其他部门单位紧密合作，以便为亚太经社会的方案打下一

个多学科的基础。 在这一点上，学科间的工作在人们眼中仍是一道难题，而秘书处也一直在力图加以解决。

9. 秘书长认为检查专员的下述建议有其可取之处，即设立一个方案编制和审查委员会，正式负起由常驻代表咨委会行使的某些职责，并拟订决定供部长们审议。但是，他也象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们一样难于赞成任何会使附属立法委员会广为增加的建议，因为这会带来经费方面的问题。 秘书长认为，应细心审查关于建立一个上述委员会的建议。 他指出，经社会上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改进处理各环节秘书工作的立法委员会的职能及至有可能设立一个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种建议时曾决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在同常驻代表咨委会协商的情况下进一步审查是否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

10. 秘书长注意到，针对亚太经社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已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规划和执行其工作方案时加强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例如，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之间都有联合组织股的存在。还确立了一些机构间的机制，以便在综合乡村发展、用水、妇女与发展、技术、运输及其他一些领域内联合制定和执行方案。 还正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起联合制定方案。 此外，还同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气象组织、旅游组织、救灾专员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 秘书长认为，进一步改进各组织间制定方案的工作是有可能的，而且为了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并使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项目相辅相成，上述作法也是适宜的。

11. 检查专员认为，在下述前提下亚太经社会参与的一部分国别活动是合乎情理的，即在部门组织无法满足提供援助的需求时，或援助是成立国按亚太经社会规定的优先秩序而具体提出的要求。 这些只在亚太经社会的全部方案中占较小的一部分，因为亚太经社会作为一个区域委员会，其首要工作是属于部门间的、区域性的、分区性的及区域间的性质，正如大会第32/197号决定所规定的那样，检查专

员所提及的那些例子是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而开展的，并由亚太经社会在更广泛的区域性发展方案这一前提下并作为其中的一个阶段而予以批准的。这些活动严格说来并不属于亚太经社会能有效动员现有资源以为其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援助的那些现有部门间组织的范围。各捐助国政府或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一类组织将实施这些活动所需的进一步资金交付给亚太经社会。但是，秘书长将努力确保这些活动不会导致雷同或浪费资金的现象，其方法是加强亚太经社会活动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在大会第32/197号决议范围内的协调，协商与合作。

12. 检查专员还强调指出，在太平洋分区域内应加强亚太经社会的存在。秘书长完全赞成这一看法，并指出太平洋地区成员越来越多地参与亚太经社会最近召开的会议这一点即证明新成立的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对其环境所发生的影响。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其工作方案活动的优先秩序作出了特别的安排，以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屿国为对象。估计，这将会进一步加强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分区域的存在。

13. 就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3段而言，应予指出的是，秘书长一直支持通过组织工作来加强评价体系和评价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方案规划和协调厅评价股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有关编制手册及向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帮助其发展评价工作的。秘书长在A/38/133和Corr. 1号文件中提出一些建议，旨在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评价单位的能力。秘书长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他的建议载于A/C. 5/39/45号文件，联合检查组报告第53段提到了这些建议，也得到大会的认可。

14. 以下是秘书长对检查专员的建议作的具体说明。对此应结合上述内容来阅读。

建议 1

15. 秘书长赞成检查专员的下述建议，即使各成员国负起责任以确保在制定工作方案时适用其制定的选择优先方案内容的标准，并力意制定过多的方案。但由

于方案制订过多的现象同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秘书长认为在制定方案概算时应以更现实的态度来估计上述捐助的数额，以便秘书处据此制定其活动方案。

建议 2

16.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关于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负责使会议次数合理化并进一步改进文件的内容、体裁和排印形式的建议。但是，由于亚太经社会乃是联合国在该区域促进社会和经济及区域合作的唯一中心，又由于在这一广大的区域内没有其他能与之比拟的组织，因此必须承认亚太经社会承担了推动讨论并担当区域论坛的作用。鉴于这一情况，秘书长认为，在秘书处现有资金许可的范围内，应该有比较地分析一下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活动（包括各种会议）的影响，从而确定一项更客观的标准来决定亚太经社会的活动是否重要和适当，并使其工作整体合理化和得到改进。

建议 3

17. 秘书长原则上接受检查专员关于设立方案编制和审查委员会的论述。但秘书长认为，由于这一新的安排涉及经费方面的问题，似乎应当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这样便可避免使亚太经社会胡乱设立太多的委员会和机构，而太多的委员会和机构则会导致官僚主义和机构雷同现象的滋生。亚太经社会上届会议曾初步讨论这一问题，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将就这一问题向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秘书长亦同意下述建议，即有生存能力的各区域机构所需的财政支助应由这些机构服务的国家来提供。

建议 4

18. 检查专员的一项建议是，将方案协调和监测处同技术合作司合并。对此秘书长认为，这两个组织单位的职权范围和职能各有独特的规定。方案协调和监

测处负责监督工作方案的整体，而技术合作司则负责监督向工作方案和其他技术援助项目提供的预算外援助的管理工作。两种情形下所需的工作途径和工作人员都有所不同。因此，想通过合并这两个单位来达到改进工作的目的是没有可能的，但是这两者间也必须继续互相发挥作用。

建议 5

19. 秘书长注意到要求他审查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副执行秘书的职等级别的建议，并将考虑检查专员提出的那些原因。

建议 6

20. 秘书长赞成下述建议，即各机构和各捐助国政府提供的捐助应符合亚太经社会制定的标准。他还认为，在行政活动与实务活动之间分配方案支助资源时应考虑各实务司在项目活动上的创新作用。他认为，项目审查委员会是亚太经社会的一项成功的革新成果。秘书长认为，由执行秘书在其中任职的项目审查委员会已证明它在保证标准统一性和项目的高质量及防止捐助国发挥不适当影响上，具有价值。
